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公 佈

謹此提述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以港元償付的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刊發的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翌日披露報表」)。

董事欣然宣佈，如公佈及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自債券發行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4,000,000元之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以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之債券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因此，所有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註銷。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